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751，C 类 013752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978，C 类 003979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671，C 类 011672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977，C 类 018978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8，C 类 012339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03，C 类 000504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006，B 类 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 类 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 10 元)；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 类 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 类 00455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 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起(含 10 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江苏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006)A 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sbchina.cn

联系电话：9531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适用基金中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仅同时销售该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或平台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 500 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3、中信建投稳益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该基金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该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4、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优享债券 A	信澳优享债券 C	信澳优享债券 E	信澳优享债券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57	013858	019905	0199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0	1.0451	1.0628	1.06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6,916,988.40	14,589.31	13,129,478.93	538,609.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21	0.355	0.521	0.5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除息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3 月 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3 月 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本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安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帅
任职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曾任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江苏银行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团队负责人、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0	2021-12-30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3-01-19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2-12-23
	008541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8	2022-12-23
	018427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14	-
	013857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25	-
	019947	信澳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含表决票的寄交地址)：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即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本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邱晓云

联系电话：0755-369936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4 年 4 月 8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的授权方式为纸面授权，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授权。

6、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7、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36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彭志诈

联系方式：(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

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4183 万元，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二：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关于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华福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 B	00182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 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 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 C	012118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 C	00739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C	00745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3255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 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 C	008453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010267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A	012509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A	012654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债券 C	014087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A	014639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C	014640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份额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C	016460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 A	016481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 C	01648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A	017264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 C	018197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 A	018597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 C	018598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 A	018868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 C	018869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A	501215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C	013786

注：本公司与华福证券就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2、旗下部分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华福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在华福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华福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华福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华福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华福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华福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华福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福证券